阿勒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

某仓店销售未经备案的进口化妆品案

【案情简介】2022年12月，阿勒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移送案件通知书》对某仓店进行核查，发现该仓店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货值金额共计27447元。

该仓店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该仓店处罚如下：没收未经备案进口化妆品，罚款82341元。

【典型意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经营未经备案的化妆品属于违法行为。化妆品经营者在购进化妆品时，应查验产品资质、标签标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药品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发现该类问题化妆品和违法行为后要立即查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化妆品安全事件的发生。